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請人 穎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冠鈞

相對人 劉兆光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1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簽發相同票面金額本票1張為據，約定於113年3月11日清償，如未清償另有違約金之約定，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上開借款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9月6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

01 3年9月22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  
02 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  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